



地方环境保护 法规选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学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编. - 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7
ISBN 7-5077-1561-2

I. 地…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法规-中国-地方-汇编
IV. D92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2629 号

学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万寿路西街 11 号 100036
高碑店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16 开本 54.875 印张 1773 千字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版 1999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500 册 定价:195.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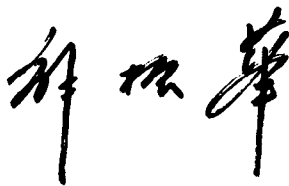
完善环境法制建设 推进环保工作法治化

——为环境法制工具书系列而作

江泽民总书记在 1997 年和 1998 年中央计划生育和环境保护工作座谈会上强调,要加强环境法制建设,抓紧制定和完善环境保护所需要的法律法规,要严格执法,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制度化、法治化的轨道。这是党和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和环境法制建设提出的更高要求。加强环境法制建设和执法工作,不仅是在环境保护领域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具体体现,也是依法强化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

自 197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颁布以来,中国环境法制建设取得了很大进展,初步建立了符合国情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环境执法不断加强。今后环境法制工作的方向是,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环境保护法律体系,为加强环保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武器的同时,切实强化环境执法,提高执法效果,并加强环境司法工作,依法坚决打击各种环境犯罪行为,为实现国家确定的跨世纪环境目标,改善环境质量,提供强有力的法制保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组织编印的这套环境法制工具书,包括《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地方环境保护法规选编》、《中国缔结和签署的国际环境条约集》以及《环境法律知识读本》等,对于促进各地相互交流和借鉴环境立法的经验,推动环境执法,增进对国际环境法律的了解,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九九九年六月九日

前 言

本书选编了 2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 24 个有地方立法权城市的地方性环保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共计 298 件。

这 298 件文件,既有地方人大制定的地方性环保法规,又有地方政府制定的地方性环保行政规章,还有部分地方环保局制定的富有特色的环保程序性规定;既有综合性的地方环保条例,又有单项性地方环保法规、规章。

这 298 件文件覆盖了水、大气、噪声、固体和放射性污染防治,以及海洋环境保护等领域,主要包括排污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管理、机动车尾气排放监督管理、含铅汽油的销售与使用、二氧化硫污染管理、排污费分级征收、跨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流域环境管理、塑料废物管理、海域环境保护管理、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管理、环境监理、危险废物管理、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环境保护、边境口岸地区环境保护等诸多方面。

本书不仅对各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环境法制工作人员和环境监督管理人员具有参考价值,而且对有关立法和法制机构制定地方环保法规也具有借鉴意义,同时还可供从事环境法学的研究人员参考。

本书编纂工作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振华局长和王玉庆副局长的关心和支持,解局长亲自为本书题写序言。

本书编纂由彭近新司长主持,李恒远副司长和行政处罚处柴虹执行编辑,赵柯、别涛、李漪涟参与编辑,法规处王凤理、韩敏、燕娥、温英民参加了协编工作。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九年七月

目 录

北京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1985年9月28日)	3
北京市密云水库、怀柔水库和京密引水渠水源保护管理条例(1995年7月27日)	7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1988年7月7日)	11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2年6月19日)	14
北京市执行国务院《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的实施办法(1982年5月13日)	17
北京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10月25日)	20
北京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1984年3月8日)	22
北京市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6月13日)	24
北京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管理办法(1989年8月23日)	26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条例》行政处罚办法(1990年5月28日)	28
官厅水系水源保护管理办法(1984年12月11日)	29
北京市限制销售、使用塑料袋和一次性塑料餐具管理办法(1999年5月1日)	31

天津市

天津市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1月30日)	35
天津市征收排污费办法(1984年10月31日)	40
天津市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5年)	42
天津市机动车排放污染物管理办法(1990年2月1日)	44
天津市境内引滦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92年9月8日)	45
天津市防治废气粉尘和恶臭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4年4月8日)	47
天津市防治烟尘污染管理办法(1994年5月18日)	50
天津市防止水污染管理办法(1994年7月28日)	52
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5年7月24日)	56
天津市海域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6年1月9日)	59
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6年1月9日)	62
天津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1998年6月1日)	65

河北省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1月2日)	69
河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9月11日)	73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1月3日)	77
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2月17日)	80
河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10月25日)	83
河北省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实施细则(1982年8月7日)	86
河北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实施办法(1988年9月22日)	89
河北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办法(1989年2月17日)	91

河北省白洋淀水体环境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4月22日)	93
河北省环境保护产业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12月16日)	95
石家庄市城市市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8年5月18日)	97
石家庄市岗南、黄壁庄水库水源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4月30日)	100
唐山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1996年6月26日)	102
唐山市矿产资源开采管理条例(1997年10月24日)	104

山西省

山西省汾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89年7月19日)	109
山西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11月19日)	113
山西省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1993年9月29日)	115
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2月3日)	118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月19日)	121
山西省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8月1日)	125
山西省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1月21日)	127
山西省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1990年9月22日)	129
山西省污染防治专项基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2月15日)	131
太原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1998年8月28日)	133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3月23日)	137
内蒙古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1月12日)	141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9月28日)	144
内蒙古自治区境内西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9年1月24日)	146
内蒙古自治区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91年10月16日)	148
内蒙古自治区分级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95年)	150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办法(1996年5月24日)	152
内蒙古自治区自然保护区实施办法(1998年11月25日)	154
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2年1月17日)	157
呼和浩特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实施细则(1998年10月14日)	160
包头市环境综合整治条例(1986年11月4日)	163

辽宁省

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1990年1月13日)	169
辽宁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年9月27日)	171
辽宁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月19日)	176
辽宁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30日)	179
辽宁省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6年11月30日)	182
辽宁省野生珍稀植物保护暂行规定(1989年7月24日)	184
辽宁省工业废渣、废水、废气综合利用管理办法(1991年8月28日)	186
辽宁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92年12月12日)	188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5年12月21日)	190
沈阳市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试行办法(1987年2月7日)	193

沈阳市征收排污费实施细则(1987年12月26日)	196
沈阳市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办法(1990年6月19日)	202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沈阳市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办法》的决定(1993年10月4日)	204
沈阳市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11月12日)	205
沈阳市环境监测管理办法(1991年9月9日)	207
沈阳市有害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5年7月24日)	210
沈阳市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1997年5月5日)	213
沈阳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8年4月13日)	215
沈阳市环境保护违法行为查处办法(1998年9月28日)	217
本溪市老官砬子饮用水源保护条例(1996年11月19日)	219

吉林省

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7月13日)	223
关于修改《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229
吉林伊通火山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6年5月17日)	230
吉林省自然保护区条例(1997年5月18日)	232
吉林省锅炉设备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0年5月25日)	235
吉林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1996年6月7日)	237
吉林省东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1997年12月24日)	240
长春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3年6月16日)	242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餐饮娱乐场所环境保护管理的通告(1994年8月9日)	245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煤炭露天加工食品的通告(1996年4月18日)	246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限期治理东朝阳路区域内燃煤锅炉、茶炉的通知(1997年3月16日)	247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机动车辆排放尾气监督管理的通告(1997年7月28日)	248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使用煤炭露天加工食品的通告(1997年8月5日)	249
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的通告(1998年5月13日)	250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3日)	253
黑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11月3日)	258
黑龙江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82年9月3日)	262
黑龙江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办法(1989年7月1日)	264
黑龙江省环境监测管理办法(1989年12月5日)	266
黑龙江省镜泊湖风景名胜区管理规定(1990年1月1日)	268
黑龙江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8年12月29日)	271
黑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1年12月31日)	273
黑龙江省环境监理办法(1995年10月1日)	275
黑龙江省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96年2月8日)	277
哈尔滨市居民居住环境保护办法(1993年11月10日)	279
哈尔滨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8年12月7日)	281

上海市

上海市排污收费和罚款管理办法(1984年5月11日)	287
----------------------------------	-----

上海市烟尘排放管理办法(1988年1月12日)	289
上海市固定源噪声污染控制管理办法(1986年2月25日)	291
上海市黄浦江上游水源保护条例实施细则(1987年8月29日)	293
上海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8年1月12日)	298
上海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办法(1995年1月6日)	301
上海市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8日)	305
上海市畜禽污染防治暂行规定(1995年3月7日)	311
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1995年4月26日)	313

江苏省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3年12月29日)	317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1993年12月29日)	322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1996年6月14日)	326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2年)	330
江苏省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7月13日)	332
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9月22日)	335
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1996年4月12日)	337

浙江省

浙江省征收排污费和罚款暂行规定(1982年6月7日)	343
关于修改《浙江省征收排污费和罚款暂行规定》的决定(1997年11月12日)	345
浙江省鉴湖水域保护条例(1988年7月23日)	346
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办法(1996年6月29日)	348
浙江省开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暂行办法(1985年4月27日)	352
浙江省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办法(1985年9月19日)	354
浙江省春蚕蚕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3年4月15日)	355
关于暂停适用现行省政府环境保护规章中部分行政处罚规定的通知(1998年1月4日)	357

安徽省

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3年9月14日)	361
安徽省淮河流域工业污染源废水达标排放验收实施办法(1997年8月16日)	365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1998年10月12日)	367
巢湖水源保护条例(1987年8月29日)	371
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12月22日)	373
合肥市董铺水库水源水质保护办法(1987年10月28日)	377
安徽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8年12月28日)	379
合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5月22日)	381
合肥市实施排放水污染物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6月19日)	386
合肥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4月23日)	388
合肥市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管理办法(1998年8月3日)	390

福建省

福建省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7月5日)	393
----------------------------	-----

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1月28日)	398
福州市城市自来水厂水源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98年1月18日)	401
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7月30日)	403

江西省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1990年12月22日)	409
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4月29日)	412
江西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12月22日)	415
南昌市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1995年7月27日)	417
南昌市赣江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修正案(1997年5月30日)	420
南昌市粉煤灰综合利用管理条例(1998年3月10日)	421
南昌市环境保护专项贷款基金暂行规定(1987年4月17日)	424
南昌市环境污染治理设施管理暂行办法(1988年4月25日)	425
南昌市有毒化学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5年9月20日)	426

山东省

山东省南四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4年1月17日)	431
山东省陆上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4月21日)	434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5年6月14日)	43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12月14日)	440
山东省沂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办法	445
济南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办法(1990年6月25日)	448
济南市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1990年10月29日)	450
济南市防治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1999年4月30日)	452

河南省

河南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83年2月26日)	457
河南省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1987年7月19日)	461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1990年10月27日)	464
河南省污染源限期治理管理办法(1996年1月20日)	468
河南省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1997年8月8日)	470
郑州市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8月16日)	472
关于对《郑州市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等两个行政规章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的通知(1990年2月6日)	474
郑州市禁止生产销售使用非降解塑料餐具和非降解塑料食品袋垃圾袋规定(1998年1月30日)	475

湖北省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条例(1986年9月20日)	479
湖北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奖惩办法(1992年10月29日)	481
湖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2日)	483
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规章设定行政处罚罚款限额的规定(1996年9月21日)	487
湖北省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7月7日)	488
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12月3日)	490

湖北省排污费征收管理实施办法(1995年9月15日)	493
武汉市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12月21日)	495
武汉市山石资源环境管理暂行规定(1988年1月23日)	500
武汉市污染防治设施管理办法(1994年5月30日)	501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防治城区建筑施工现场环境噪声污染的通告(1995年3月23日)	504
武汉市环境保护基金管理办法(1996年4月1日)	505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销售和使用含铅汽油的通告(1998年6月26日)	507
武汉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办法(1999年3月22日)	508

湖南省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实施办法(1991年8月15日)	513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1992年7月4日)	516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月17日)	518
湖南省湘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8月4日)	522
湖南省排污费征收管理办法(1994年1月12日)	525

广东省

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1991年1月10日)	533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东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 (1997年9月22日)	537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4年7月6日)	538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级审批管理规定(1994年10月13日)	541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1997年12月1日)	542
广东省执行国家机动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施行办法(1987年3月10日)	546
关于《广东省执行国家机动车辆废气排放标准施行办法》的修改决定(1998年4月28日)	548
广东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办法(1989年6月6日)	549
广东省征收超标排污费实施办法(1990年9月3日)	551
关于《广东省征收超标排污费实施办法》的修改决定(1998年4月28日)	556
广东省环境保护目标任期责任制试行办法(1991年2月6日)	557
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定(1991年6月24日)	558
关于《东深供水工程饮用水源水质保护规定》的修改决定	561
广东省跨市河流边界水质达标管理试行办法(1993年6月22日)	562
广东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4年1月21日)	565
关于《广东省乡镇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修改决定	567
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1987年1月17日)	568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1991年10月16日)	572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1994年5月20日)	576
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1995年1月14日)	580
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1997年5月31日)	582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化治理机动车排气污染的通告》(1997年6月3日)	588
广州市禁止生产经销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餐具规定(1997年6月16日)	589
广东省珠海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1996年4月5日)	590
珠海市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条例(1997年5月14日)	593

珠海市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5月21日)	595
汕头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3月25日)	599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1993年12月24日)	603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9月16日)	607
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1994年12月26日)	612
大亚湾核电厂周围限制区安全保障与环境管理条例(1994年11月2日)	616
深圳经济特区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1996年10月22日)	618

海南省

海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0年2月18日)	623
海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1年9月20日)	628
海南省红树林保护规定(1998年9月24日)	631
海南省珊瑚礁保护规定(1998年9月24日)	633
海南省征收排污费办法(1988年8月31日)	635
海南省排污费征收标准(1988年9月1日)	638
海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89年2月18日)	641
海南省机动车废气排放管理办法(试行)(1989年)	645
海南省环境资源厅公布《严重污染环境或破坏生态项目名录》(1989年3月)	646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设生态省的决定(1999年2月6日)	647

重庆市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1998年5月29日)	651
重庆市控制燃煤二氧化硫污染管理办法(1998年6月1日)	656
重庆市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8年6月1日)	658

四川省

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1991年7月29日)	663
四川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1994年5月28日)	668
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1995年10月19日)	672
四川省城市环境噪声管理暂行办法(1986年12月27日)	67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境管理的若干规定(1989年3月21日)	678
四川省放射性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9年3月4日)	679
成都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日)	682
成都市防治烟尘污染管理办法(1991年12月14日)	684
成都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3年)	687
成都市机动车污染防治管理办法(1995年3月3日)	690

贵州省

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5月13日)	695
贵州省红枫湖、百花湖水资源环境保护条例(1995年11月28日)	700
贵州省乡镇企业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1988年5月11日)	703
贵州省实行环境监察员制度的暂行规定(1989年3月16日)	705
贵州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规定(1989年5月29日)	707

贵州省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90年5月16日)	708
贵州省省级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管理办法(1992年1月28日)	712
贵州省环境保护行政复议程序规定(1992年6月5日)	714
贵州省环境污染治理工程资格证书管理办法(1993年7月14日)	717
贵州省地面水域水环境功能划类规定(1994年4月18日)	719
贵州省环境污染限期治理管理办法(1994年7月22日)	724
贵州省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和环境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1995年11月9日)	726
贵州省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及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办法(1997年6月25日)	728
贵阳市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1994年3月14日)	730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1995年9月1日)	731
贵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1997年10月9日)	734
贵阳市征收排污费实施办法(1991年12月12日)	736
贵阳市阿哈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1992年7月10日)	741
贵阳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94年8月11日)	744
贵阳市使用燃气锅炉的规定(1997年7月21日)	746
贵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实施办法(1997年10月8日)	747

云南省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11月25日)	751
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	757
云南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试行)(1990年5月6日)	760
云南省城乡集体个体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1年11月20日)	764
云南省征收排污费管理办法(1993年1月4日)	766
云南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实施办法(1994年1月4日)	769
云南省阳宗海旅游度假区环境保护规定(1994年4月18日)	771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奖惩实施办法(1995年4月28日)	773
云南省重点污染源限期治理项目管理办法(1996年7月26日)	774
云南省边境口岸地区环境保护规定(1996年11月14日)	776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6月27日)	779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环境保护若干问题决定的通知(1997年)	784

陕西省

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1992年7月25日)	789
陕西省渭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8年8月22日)	793
陕西省城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办法(1990年4月2日)	796
陕西省农业环境管理办法(1993年8月13日)	799
陕西省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管理办法(1995年8月11日)	802

甘肃省

甘肃省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8月3日)	807
兰州市实施防治城区冬季大气污染特殊工程(1998年6月1日)	812

青海省

青海省湟水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1992年2月28日)	817
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办法(1994年6月4日)	820
青海省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90年8月16日)	824
青海省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调处办法(1992年6月23日)	826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征收排污费暂行实施办法(1982年5月15日)	831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环境保护条例(1994年12月15日)	833
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细则(1986年7月13日)	836
宁夏回族自治区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10月10日)	839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污染限期治理项目管理办法(1997年12月11日)	841
银川市饮食娱乐服务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1997年12月31日)	8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1996年7月26日)	8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月22日)	852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斯腾湖流域水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条例(1997年3月30日)	8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实施办法(1989年11月20日)	8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油勘探开发环境管理办法(1995年3月1日)	858

北 京 市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条例

(1985年9月28日,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5年10月11日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简称水污染防治法),防治北京地区的水体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合理地开发利用水资源,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管辖的河流、水库、湖泊、沟渠等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规划和计划,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每年用于水污染防治的费用应当占财政预算的适当比例。

第四条 市环境保护局和区、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是对水污染防治实行统一监督管理的机关,主要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各部门、各单位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情况,组织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防治规划和计划,组织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组织水质监测和汇总监测资料,组织调查、处理水污染纠纷和事故。

第五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下列各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职责,协同环境保护部门对水污染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部门负责规划建设中的水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水利管理部门负责地表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地质矿产部门负责地下水污染的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公用部门负责饮用水源的卫生监督管理,市政工程管理部门负责城市下水道系统污水的监督管理,环境卫生管理部门负责防止城市垃圾、粪便对水体污染的监督管理,农业、渔业部门负责防止施用农药、污水灌溉和养殖等对水体污染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一切企业、事业单位(含个体经营者,下同)都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开发谁保护”的原则,采取措施,积极防治水污染。

各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

领导所属单位贯彻实施水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

第七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责任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因水污染直接受到损害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第二章 污染源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严格控制新的污染源。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必须将水污染的防治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水污染防治所需资金、材料、设备应当和主体工程统筹安排,纳入计划。违反这项规定的,计划部门不得批准。

(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防治污染的设计文件,必须报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城乡建设规划管理部门不得签发施工许可证。

(三)水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环境保护部门会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发给污水排放许可证,不合格的不得发给许可证,该建设项目不准投产或者使用。

违反前款规定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没有建设水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补建,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合格的限期改进。

第九条 凡排放工业废水、医院污水、含放射性的物质或者其他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向所在区、县环境保护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污染物处理、排放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提供防治水污染的技术资料,并抄送水利或者市政工程管理部门。

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处理设施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